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林柔延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是否有必要情形，應由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之，非謂祇須聲請人陳明願供確實擔保，法院即應為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，應審究提起再審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之權利，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。倘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於債務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90號）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財產一旦拍賣，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於前開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3620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9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

01 事件，業經本院認為該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在案，揆諸前揭
02 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自無依聲請人所請裁定停止之必要。故
03 聲請人本件請求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張凱銘